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9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被动等因素产生被动、投资、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 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 深在日本企业。 报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和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于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审本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祭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 诚实信用, 谨慎勤勤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

《中愈纯俯倩拳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

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赛设期于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终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 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 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

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

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太招募说明书, 指《中命绅倩倩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12、《云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6、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

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操作机构设资者,指符合(各格操作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 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份額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 立、转任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

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价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

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

页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穿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赛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特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 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

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 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问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问费用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赵晓晓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国国际金融有限2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林寿康先生,董事长,货币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部经济学家;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管理部高级经理 德意志摩根建富公司新兴市场部经济学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财务部经理;北京盛胜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

阚睿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曾在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量化模型工作;历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固

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紅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海纳国际集团投资部高级策略师,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箭 鱼资本固定收益部高级策略师,帆船集团对冲基金投资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量化交易组主管、 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晓衡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中国建设银行组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建设银行组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管委会成员。并于2008年退休。 院金融和会计系讲席教授、系主任、副教务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颇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法硕士、EMBA硕士研究生。历任云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四通集团条法部法律咨询副主任;海问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律师;嘉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嘉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会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会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负责人。

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合规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资副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罗若宏先生、副总经理、投研总监、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本市场部交易员、资金资本市场部产品及营销部副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

各中國中心主張的企業。 新書女士,加島经理,管理等社、历任中国即企邀結官股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 运营支持組 执行总经理及负责人等职务。现任中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芸女士,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内部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瑞银集团(香港)董

石云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

郭党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宁波镇海炼化投资经理;华泰证券项目经理;德恒证券高级经理;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

桑永亮先生,工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储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理、行业研究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阚睿先生,总经理,金融学博士。简历同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林寿康先生,董事长,货币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阚睿先生,总经理,金融学博士。简历同上。

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研总监。

罗若宏先生,副总经理,投研总监,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编邮学及、千牛及和牛及基金农亩;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版 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建设银行"、"建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10月2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分格主牌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担任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 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 投资人进去小人产业间100mm分别。2005年100年11年300年11年3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 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服营或帮助他人造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

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4年9月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 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开户、认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 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 险、今照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项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和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 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

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基金代码:中金纯债A类:00080

中金纯债C类:000802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纯债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x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 验资机构验货,自收到验货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备案材料后予以 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 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期限届满后30日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三)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 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中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人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而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60%)=198,807.1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807.16=1,192.84元

即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8,822.16份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100.010.00份本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

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基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 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

5、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泰金近郊越久曾日的9599─17300、周八、周八、四人区区上1版口个启业了。 3、个人投资者为理金金夕易账户和基金使用于中市陆市城是2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经其签字的复即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节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55921/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公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2.12次月4.0水双流。[迪娜州水沙里](水河水沙河水水沙河水河水) 3.本公司输入的其它无效势变成以购失政势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週非工作日销售机构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 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销售机构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 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根据及法院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直销拒合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认购基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本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人下一发售日;发售

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人下一发售日。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人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帐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人(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助程序及所需材料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至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咨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由请程

(下转B8版)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 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 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4)销售基金份额;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 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建立健全內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籍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

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編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资同等。除《基金注》、《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只有规定外、在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问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问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

(24) 从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鄉特有人利益行使;所论权利威夫施准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聚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台司》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聚集费用,将已募 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台司》全级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台司》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树产。 (2)依《基金台司》约定获得基金托普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監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量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 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

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 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9)为理与基金代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 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更换基金管理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会iV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 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 回动600 38. 日本政人68 38.15年 84. 大大大金盛以1914日 18. 大政人(2) 法律法规规(2) 28. 大政人(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本基金提前终止 本基金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 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 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 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 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价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 而庆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

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最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 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

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 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 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 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

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核(基金台間)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台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

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

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